

全国法院将建立“失信者黑名单”制度

进了“黑名单”“老赖”很麻烦

最高人民法院7月19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此规定将于10月1日施行。这意味着全国法院将建立“失信者黑名单”制度，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

该司法解释的出台，旨在指导各级法院正确有效使用信用惩戒措施，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促使失信被执行人尽快履行义务，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显示，全国法院2008年至2012年执结的被执行人有财产的案件中，70%以上的被执行人存在逃避、规避甚至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自动履行的不到30%。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说，“建立健全惩戒制度，压缩恶意逃债者的生存空间，成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中之重。”

司法解释规定，被执行人具有下面6种情形之一的，将被纳入“失信者黑名单”。这6种情形分别是：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说，将“失信者黑名单”对外公布曝光，对其名誉、声誉产生影响，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就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主要

价值所在。

司法解释还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本院及辖区法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张海峰等三人与郑州龙腾混凝



土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执行案、浙江某建设公司所涉40余起合同纠纷执行案等5个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

眼下驾驶培训机构遍地开花，一些培训机构利用初学者对培训合同与相关法律缺乏了解，而随意将一些纠纷的责任转嫁给学员——

学车遇纠纷怎样维权

杨学友

新规定导致学费上涨
老学员不该补交差额

案例：去年8月，刘女士想考取C1驾驶执照，便到一家驾校报名，交纳了2600元学费，可是由于该校学员过多，刘女士等到今年4月初才被通知参加场地考试。这时，公安部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作了修改，考试难度加大，各个驾校的培训费用均已涨价。因此，驾校要求刘女士补交学费200元。刘女士认为学费的数额是报名

时约定好的，不同意补交。驾校则表示，不补交就不安排考试。

分析：驾校的做法是一种合同违约行为。《合同法》第63条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本案是因为驾校学员过多而拖延了时间，导致刘女士在调价后才被通知考试。逾期后价格上涨，是驾校一方的原因造成的，属于驾校“逾期交付标的物”的性质，那么，遇价格上涨时，应“按照原价格执行”。

学员驾车出车祸
教练员应担责任

案例：驾校学员小马在教练的陪同下，开始学习路上驾

驶。在一次驾车时，小马为避让一名步履蹒跚的老人，错将油门当刹车，尽管教练急忙踩下刹车，但他还是将老人撞伤，致其右腿骨折。保险公司赔偿后，还有2700多元费用需要肇事者承担。驾校及教练认为，小马驾车基本要领出问题，属于重大过失，应由他自己担责，更何况教练踩下刹车已经尽到了相应职责。

分析：学员学习驾驶肇事，无论学员是否存在过失(除故意行为外)，都应由教练承担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0条规定：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依据上述规定，小马作为未完全掌握驾驶技能的人，一旦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发生交通事故，无论教练员是否有过错，是否尽到相应职责，都应由教练承担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小马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赔偿之外的损失应由驾校承担。

学车期间被撞伤
驾校应付赔偿金

案例：梁小姐在驾校学车期间，被酒后驾车的赵某撞伤。梁小姐和教练都不同程度负了轻伤，教练车报废。交警现场认定，赵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后查明，赵某的车未办理保险，其并没有赔偿能力。梁小姐要求驾校赔偿损失，驾校却认为，既然赵某承担全部事故责任，而驾校无任何过错，应由侵权人承担全部责任。

分析：驾校的说法与法律规定相悖。虽然直接侵权责任人是赵某，但梁小姐既可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为由，要求赵某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驾驶培训合同约定为由，要求驾校承担赔偿责任。梁小姐交费接受驾校学习培训，双方之间形成了培训合同关系，梁小姐驾驶教练车后，驾校有责任与义务为梁小姐提供安全的培训环境，确保其人身安全。梁小姐被撞伤，无论驾校、教练是否有过错，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学员发生交通事故，均由教练员(驾校)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离婚后，房屋判决归甲方所有，但该房屋所有权人为乙。甲方来到公证处，拿生效判决书对房屋申请办理遗嘱公证——

公证处办理这种公证合法吗

马涛

《物权法》第28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因该房屋A已由法院判决归甲所有，判决书已生效，因此房屋所有权即发生转移，甲享有该房屋所有权。遗嘱作为一种附期限的单务合同，甲现在通过公证遗嘱的形式，对属于自己的房产进行处分，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物权法》第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

不影响合同效力。”尽管甲、丙未到房产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但并不影响该公证遗嘱的真实合法性。因此，公证处能够以判决书作为房产A的证明，为当事人出具公证遗嘱。该公证遗嘱自立遗嘱人甲去世时生效。

2、该房产A所有权是否归丙所有？

《物权法》第31条规定：“依照本法第28条至第30条规定享有不动产物权的，处分该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该房产A所有权仍由甲享有，甲、丙须持有生效的判决书、公证遗嘱等材料到房产部门变更为甲，然后根据该公证

遗嘱变更为丙，甲去世后，该房屋所有权才能转移给丙。

法理探析：对于《物权法》第31条规定，笔者认为主要包含以下含义：1、该登记并没有创设物权的效力，只是对已经发生的不动产物权对外宣示；2、若权利人取得物权后不进一步处分该物权，法律并不强制要求其登记；3、权利人要进一步处分需要办理登记的不动产物权的，处分不动产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若不进行变更登记，不发生物权变动效力。

我之见

因工作需要，我单位决定面向全省公开选调部分机关工作人员。

一、选调范围和人数

在河北省范围内已进行公务员登记的在编在编人员中选调24名工作人员。

二、选调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品德优良，作风扎实。热爱检察事业，有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奉献精神。

2、综合素质突出，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3、具有两年以上公务员工作经历。
4、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已取得法律资格证书(A证)。
6、年度考核等次均为称职以上的。
7、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外观不存在明显疾病特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开选调：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
(3)尚在试用期的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4)选调后构成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回避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一)个人报名

1、网上报名。2013年7月24日—31日，登录河北长城网(<http://www.hebei.com.cn>)网上报名，填写《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

2、资格审查。8月5日—11日，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一楼案管大厅(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0号)由相关工作人员对报考者本人资格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领取笔试准考证，并缴纳报名费100元。

考生资格审查时需准备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另附电子版相片，自备u盘)，《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一式2份，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

户口本、身份证、工作证、学历、学位证书、法律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材料均要原件和复印件1份。

3、报考人数不足选调人数3倍的，缩减选调人数。

(二)考试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两部分。成绩计算方式：综合考试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1、笔试。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考一场。内容为政治理论、法律基础知识、文字写作，满分100分，时间3个小时。

笔试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



刑事案件可否“酌情从轻处罚”

沧州的左某来信称，1999年，因为口角，我和弟弟与同村的屈某发生矛盾，屈某用铁锹将我打成重伤，构成九级伤残，把我弟弟打成轻伤。屈某外逃多年，后被公安机关抓获。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屈某“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我对此很是疑惑，觉得对屈某量刑过轻：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法院有同步录像，被告人屈某在法官和公诉人讯问时，仅承认实施了伤害致我重伤的行为，不承认致我弟弟轻伤的行为，也仅承认用铁锹打了我一下，对犯罪事实关键部分不作如实供述，将实施了数次的伤害供述为一次，法院为何认定其“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刑法中有当庭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的规定吗？

被告人屈某没有任何从轻情节，反而有以下不应从轻的情节：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不作如实供述；案发后逃匿13年之多；自案发后未给受害人任何经济补偿。

左某认为，法院量刑明显违反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10月1日实施的《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

左某问，根据以上情况，一审法院是否存在量刑过轻的情形？屈某被判多长时间才是合法合理的？

本报记者咨询了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的栾鸾律师。

栾鸾律师通过分析认为，本案涉及故意伤害罪。《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本案中，被告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应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格内量刑，法庭只要判处被告人宣告刑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就不违反法律规定。

关于本案的具体量刑，《最高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第一百条规定了故意伤害罪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格：“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造成被害人10级残疾的，基准刑为有期徒刑四年；每增加一级残疾等次，刑期增加一年。”

第九条自由裁量权规则规定：“合议庭、独任庭在适用本意见确定拟定的宣告刑后，综合考虑个案的社会危害性及人身危险性，可行使10%以内的自由裁量权(仅指主刑)，确定最终的宣告刑。本分则另有规定的，适用分则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本案中的被告人故意伤害造成一人九级伤残，应拟定有期徒刑五年的宣告刑，合议庭拥有10%的自由裁量权。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规定了故意伤害罪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故意伤害致一人重伤，未造成残疾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伤害人数、伤情程度、伤残等级、手段的残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每增加轻伤一人，可以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每增加重伤一人，可以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4)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等级，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第十八条规定：“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依法认定为自首、坦白的除外。”

根据该意见的规定，对被告人应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的起刑点上，按照被害人的伤残程度增加刑期。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这里属于酌情从轻处罚的情节。

量刑的酌定情节又称裁判情节，是指刑法没有明文规定，根据立法精神从审判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反映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在量刑时酌情适用的情节。常见的酌定情节主要有以下几种：(1)犯罪动机；(2)犯罪手段；(3)犯罪的时间、地点等当时的环境和条件；(4)犯罪侵害的对象；(5)犯罪所造成的损害结果；(6)犯罪人的个人情况和一贯表现；(7)犯罪人犯罪后的态度。

被告人当庭认罪属犯罪后认罪态度较好，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注意这里是“可以”从轻处罚，这里存在着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可以从轻处罚，也可以不从轻处罚，不是必须的，但如果从轻处罚也并不违背法律和法理。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的量刑指导意见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量刑指导意见规定的量刑标准不尽相同，两个指导意见只是人民法院内部对于审判量刑的指导意见，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只要法官的量刑没有违反《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就不属违法。

张乔

专家支持: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
www.mabeizhan.cn 13138191939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公开选调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告

笔试结束后，从高分到低分按选调职位1:3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2、面试。考生登录河北长城网，自行下载打印《面试通知单》。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法，面试顺序由考生抽签决定，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为10分钟。

(三)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考试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按以下顺序确定人选：笔试成绩高者、工作经历较长者、学历(学位)较高者、少数民族考生。

上述程序结束后，综合报考者综合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选调人员，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

公告未尽事宜由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311—87119738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13年7月23日